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金控”）的通知，潍坊金控已于2022年2月28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 (单位：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潍坊金控	是	3,647,596	50%	4.11%	否	否	2022年2月28日	2028年12月21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	股权类投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直接持股数量 (单位：股)	直接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(单位：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(单位：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潍坊金控	7,295,192	8.215%	0.00	3,647,596	50%	4.11%	0	0%	0	0%

注：潍坊金控直接持有公司7,295,19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215%。潍坊金控通过与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持有公司总股本21.775%股份的表决权。潍坊金控共持有公司29.99%的表决权。

2、潍坊金控本次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3、潍坊金控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。潍坊金控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。本次质押不设平仓线和预警线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4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潍坊金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（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）、公司治理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、三会运作、日常管理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6、潍坊金控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